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被 上 訴人　周基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今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暨其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洵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